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7032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 以法治之力守护千年大运河 大运河沿线八省市检察机关齐聚杭州共商此事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欣雨

本报讯 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自2014年入选世界遗产名录至今,大运河申遗成功已经十年。不过,对于处在大运河南端的浙江而言,对大运河的保护却不仅仅是这十年。7月3日,大运河沿岸八省市检察机关齐聚杭州拱墅,以水为媒,共话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共同守护千年运河文脉,进一步推动大运河保护提质增效。

大运河南起浙江,北抵北京,流经8省(市),被称为“一条流动的遗产之河、文化之河”。水清岸绿、风景如画的大运河,不断提升着城市居民的幸福度。在浙江,围绕着大运河生态保护,检察机关开展守护大运

河(浙江段)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以检察履职守护好一江春水。着眼大运河支流跨区域污染问题,杭州市检察机关首次运用新型污染物检测方式追溯污染来源,督促相关部门完成6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封堵非法排污口等,提升流域水质,改善人居环境;在宁波市海曙区,聚焦运河生态保护难点,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追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督促推动大运河沿岸重点排污企业长期偷排废水“老大难”问题解决。

穿越2500多年历史走来的大运河,承载着厚重的文化底蕴。针对大运河沿岸的不可移动文物,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数智结合”,搭建“运河眼”大运河保护数字监督模型,将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保护信息纳

入应用平台,结合大数据筛查、卫星云图比对等数字化手段,督促修复受损点,“数智融合”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在杭州市余杭区,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大运河水域环境、运河沿线标识、文物遗址、古桥等案件办理,助力实现“水岸同治”。绍兴黄酒酿制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纳入《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针对违法行为人假冒非遗技艺制造黄酒对外销售的情况,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支持“绍兴黄酒”商标注册人提起诉讼,助力擦亮非遗技艺。

一条大运河,将沿岸八省市串珠成链,沿岸城市也纷纷携手,以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推动大运河保护多元共治。2023年,大运河最南端的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联合

北京、天津、河北等沿岸的6省7地检察院,组建“大运河保护联盟”,建立起常态化的检察联动保护机制。针对运河流域古纤道本体破损、周围环境损害等问题,绍兴市检察院与市政协联合开展专项视察、专题民主监督等方式保护受损古道,助力运河文化传承。今年4月,省检察院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动实现运河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的共保共建。据了解,2022年来,我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进清理沿河固体废物累计8100余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290余公里,清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690余亩,以法治助力绘就大运河保护浙江新画卷。



### 公益暑托开始啦

7月3日,在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悦读悦享书房,孩子们在退休教师志愿者的辅导下学习。当日,新安镇启动2024年暑期“春泥计划”公益活动,组织退休教师和青年志愿者开展作业辅导、手工、书法等各类特色课程,帮助辖区留守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子女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

通讯员 王树成 摄

## 法治护航海洋发展,浙江怎么做?

本报记者 许金妮  
杭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陈文欣  
通讯员 王森 阮建武 冯振洲

近日,中国海洋法学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海洋法治青年论坛在杭州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就海洋法治进程中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浙江海域辽阔,是我国海岸线最长、海岛最多的省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海洋资源大省,浙江有着天然的区位优势和充足的资源禀赋,但伴随的是与之相应的监督和管理难度。

今天,我们一起来聊一聊,浙江是如何用法治护航海洋发展的。

### 铸法为锚, 构建海洋法治基石

浙江拥有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和繁荣兴旺的海洋经济,但高速发展的海洋产业,也给浙江的海洋治理带来了一些“烦恼”。这些年,浙江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的健康、海洋经济的繁荣以及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等角度出发,持续制定了相关法规制度,为海洋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制定有关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法规——

2012年11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经营性项目用海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并出台了海域使用“招拍挂”办法,制定了用海审批目录,进一步厘清公益性、经营

性用海界限,颁布了海域使用基准价测定规程、评估规范等地方标准,推进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落实。

2013年6月1日,《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同时配套制定了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使用权招拍挂和登记管理等三个暂行办法。

与此同时,在用海政策创新上,浙江印发《关于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探索海域管理从“平面”到“立体”的转变,拓展海域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为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项目立体开发海域提供可行路径。

制定有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

随着海洋开发活动的日趋频繁,注入海洋的污染源也不断增加,以2003年为例,全省沿海共发现赤潮46次。

海洋环境恶化引起了浙江省的高度重视。2003年,经各有关方面深入调查,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终于形成《浙江省海洋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条例》就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海洋生态的保护、防治污染物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等进行了规范,自2004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此,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正式步入依法治理的轨道。

(下转4版)

